

黔西南州中医院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及呼吸机等 医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为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承诺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网页截图；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zxgk/）”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中的供应商网页截图；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

二、 招标说明及技术要求

第一项、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备注
1	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套	1	否	核心产品
2	呼吸机	台	1	否	
3	心电监护仪（一拖二）	台	1	否	
4	氧气吸入器	套	8	否	

第二项、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医用空气加压氧舱

一、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测试、检测依据标准

1.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GB/T 150.1~150.4-2024《压力容器》
3. GB/T 12130-2020《氧舱》
4. 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5.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6. 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7.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 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 舱体部分

▲1. 结构形式：双舱四门平底结构，无地下室设计。

2. 舱体规格：

(1) 治疗舱：（内截面×长度） $\geq \Phi 3200 \times 6700$ mm 适用于高压氧抢救与治疗，要求舱内地面、舱门门槛与大厅地面完全相平，充分满足 ICU 病床方便进出舱门的需要；

(2) 过渡舱：（内截面×长度） $\geq \Phi 3200 \times 3300$ mm 用于治疗过程中人员进出和应急过渡使用，必须满足紧急状态下独立治疗和 VIP 独立功能；

3. 最高工作压力：0.2 MPa；

4. 治疗人数： ≥ 20 人，治疗舱 ≥ 16 人，过渡舱 ≥ 4 人；

5. 人均舱容 $\geq 3\text{m}^3$ ；

▲6. 舱门形式及数量：高强度薄壳平移门，低压自动锁紧，所有舱门均采用加宽型舱门，舱门应消除门坎，方便轮椅、担架车和 ICU 病床的进出：舱门透光尺寸（高×宽）约 $\geq 1880 \times 1000\text{mm}$ /数量 ≥ 4 个。（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或证明材料）

7. 冷光源外照明装置： ≥ 14 只（治疗舱 ≥ 10 只，过渡舱 ≥ 4 只）

8. 观察窗数量： ≥ 6 只（治疗舱 ≥ 4 只，过渡舱 ≥ 2 只）

9. 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 ≥ 2 套（治疗舱、过渡舱各 1 套）

10. 摄像窗尺寸及数量：透光尺寸 $\Phi 150\text{mm}$ ≥ 4 只，治疗舱 ≥ 2 只，过渡舱 ≥ 2 只；

11. 舱内饰装材料：采用高档彩涂板装饰。

12. 舱内配吸氧装具： ≥ 20 套，其中治疗舱 ≥ 16 套，过渡舱 ≥ 4 套。

13. 药品柜： ≥ 2 套，每舱 ≥ 1 套。

- 14. 输液吊架：≥2 套，每舱≥1 套。
- 15. 舱内座椅：采用高级轿车座椅，治疗舱设置≥16 套，过渡舱设置≥4 套。
- 16. 舱内地板：采用彩色高档大理石地砖。
- 17. 舱内装饰材料阻燃等级：≥A 级。；舱内天花板采用平顶装饰模式。
- 18. 供氧方式：采用微阻力供氧方式；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并配置微阻力呼吸装具。
- 19.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每舱≥2 套。
- 20.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手动（机械式）+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 21. 管路材质：压力调节系统中供气管路及消防系统管路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供排氧管路采用不锈钢管或紫铜管。
- 22. 配备消防系统，设置 2m³气水罐 ≥1 台。
- 23. 数据存储设备 ≥1 套。
- 24.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
- 25.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二）控制中心

总体要求

1、控制台壳体采用专用型材冷扎钢板经专业加工而成；外观采用梯形钢琴式结构矮化设计；整个系统的操作执行设备均可由控制中心集中控制；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均通过仪表在控制中心集中显示；压力显示仪表置于控制盘面的上层；加减压、供排氧、温湿度显示、电源开关以及对讲、视频切换依据设备在操作使用时的不同频率、先后顺序、重要程度的不同，在控制台盘面底层方便操控的位置沿两侧等距展开布置； 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手动、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三种控制方式。

▲2、为了确保该控制中心的电器安全，要求采用高压氧舱电气双路控制系统，以实现计算机和触摸控制箱并联控制整个控制中心电气系统(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或证明材料)。

系统配置

总控制台

- 1. 氧舱专用对讲机 ≥ 1 台
- 2. 网络机顶盒 ≥1 台
- 3. 触摸屏控制系统 ≥2 套
- 4. 动态显示 ≥20 套
- ▲5. 测氧仪 ≥ 2 套

要求具有实时双路无压采集舱内气体参数系统，并实时显示及打印双路氧浓度参数，实现氧浓度数据采集分析的实时性，确保氧舱安全运行。

6. 温湿度变送器	≥ 2 套
7. 标志、铭牌	≥ 1 套
8. 加减压操作阀门（手轮式）	≥ 4 套
9. 供排氧操作阀门	≥ 4 套
10. 压力显示系统	≥ 7 套
10.1. 供气压力表	≥ 1 只
10.2. 普通压力表	≥ 2 只
10.3. 精密压力表	≥ 2 只
10.4. 供氧压力表	≥ 1 只
10.5. 消防压力表	≥ 1 只
11. 定标阀	≥ 2 套
12. 采样流量计	≥ 2 套
13. 电气控制系统	≥ 1 套

（三）压力调节系统

1. 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 ≥ 2 台，排气量 $2.7\text{m}^3/\text{min}$ ，排气压力 1.25MPa。
2. 冷冻式干燥机 ≥ 2 台，处理量 $3.8\text{m}^3/\text{min}$ ，工作压力 1.25MPa。
3. 储气罐：总容积 25m³，数量 ≥ 1 台。
4. 配油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5.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采用一种电动调节阀技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或证明材料）

（四）呼吸气系统

1. 采用微阻力供排氧方式。
2. 单人供氧截止阀：≥ 20 套。
3. 供氧缓冲箱：≥ 4 套。

▲4. 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20 套。（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或证明材料）

5. 多功能综合吸氧控制面板 ≥ 20 套，每组控制面板具备常规吸氧、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负压吸引五种功能。

6. 排氧调节阀：≥ 2 套。
7. 不锈钢球阀：≥ 2 套。
8. 缓冲式排氧系统：≥ 4 套。
9. 排氧滤水器 ≥ 2 套。
10. 供、排氧管道总成 ≥ 2 套。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吸顶式冷暖空调器，治疗舱 2P ≥ 2 台，过渡舱 2P ≥ 1 台
2. 循环方式：舱内循环
3. 送风方式：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带磁耦合装置的保护设备。

（六）监控系统

配备 23.6 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 1 台，彩色摄像一体机 ≥ 4 台（含：广角、低照度镜头），存储功能硬盘录像机 ≥ 1 台。

（七）消防系统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text{L}/(\text{m}^2 \cdot \text{min})$ ，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并在舱内外系统管路上设置手动控制阀，以确保紧急状态下使用。采用一种空气加压氧舱消防水柜技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或证明材料）

配备气水罐（容积： 2m^3 ）1 台。

消防水罐采用压力恒定技术 1 套

（八）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计算机在医用电气设备中起着与安全密切相关的作用，为了保证安全性保证方法，需满足 YY/T0708-2009/IEC60601-1-4: 2000（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

1.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 （1）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 （2）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 （3）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2. 具有人机界面，方便控制，易于修改。
3.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4.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5.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6.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7.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8.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9. 具有一种高压氧舱计算机监控方法。（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或证明材料）

（九）应急安全项目

- 1、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各 2 只；储气罐、气水罐配置安全阀各 1 只；
- 2、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 1 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 1 套；
- 3、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 4、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 5、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 1 套，并涂红色标记；
- 6、舱内饰装用材达 B1 级以上消防等级；

(十) 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 GB/T 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二、呼吸机

一、招标参数

1、鉴于氧舱设备的安全特殊性，进舱设备电压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氧舱标准 GB/T12130-2020《氧舱》。

2、基本参数

★2.1、电池可进舱，电源外置在氧舱外，可连续使用 ≥ 12 小时。（电池终身免费维护、更换）

★2.2、显示屏： ≤ 5.6 英寸 TFT 彩色液晶屏

2.3、图形显示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2.4、环图：压力-容积，流速-容积

★2.5、在高压氧舱内可以稳定的运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或证明材料）

★2.6、配备舱内可移动轨道固定架（保障呼吸机可稳定安全移动）

3、功能要求

★3.1、控制方式：气动电控

★3.2、呼吸模式：A/C，SIMV，SPONT，SIGH，MAN

3.3. 主要设置参数

3.3.1 潮气量：0，50~2000 mL

3.3.2 呼吸频率：4~80 bpm；SIMV 呼吸频率：1~40bpm

3.3.3 吸呼比：3:1~1:5，SIMV 模式的吸气时间：0.2~10s

3.3.4 压力触发设置范围：-20cmH₂O~0 cmH₂O（PEEP 以下），流速触发设置范围：1~20 L/min

3.3.5 呼末正压设置范围：0, 5, 10, 15, 20 cmH₂O，废氧可排到舱外。

★3.3.6 氧浓度可调范围：40~100%。

3.4. 主要监测参数

3.4.1 吸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2500 mL

3.4.2 呼气潮气量监测范围：0~2500 mL

3.4.3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20 L/min

3.4.4 氧浓度范围：18%~100%

- 3.4.5 呼吸频率范围：0~80 bpm
- 3.4.6 自主呼吸频率 范围：0~30 bpm
- 3.4.7 呼末正压范围： 0~20 cmH₂O
- 3.4.8 气道峰压监测范围：0~80 cmH₂O
- 3.4.9 气道平均压力 监测范围：0~80 cmH₂O
- 3.5. 报警功能
 - 3.5.1 潮气量：上限： 30~1450 mL、下限：OFF, 20~1490 mL
 - 3.5.2 分钟通气量：高：1~20L/min 、低：1~19L/min
 - 3.5.3 氧浓度：高：19~100%、低：18~99%
 - 3.5.4 气道压力：上限调节范围：1~80 cmH₂O、下限调节范围： 0~79 cmH₂O
 - 3.5.5 呼吸频率：上限调节范围：6~80 bpm、下限调节范围：5~79 bpm
 - 3.5.6 持续气道压力高：气道压力连续 15 s 超出（PEEP+15）cmH₂O 时发出报警。
 - 3.5.7 窒息报警时间 设定时间为 15~60s
 - 3.5.8 氧气供压低报警：供氧压力小于 0.28 MPa。
 - 3.5.9 电池电量低报警：报警后电池供电时间不少于 10 min。
 - 3.5.10 电池电量耗尽报警：报警后电池供电时间不少于 5 min。
 - 3.5.11 报警静音计时：≤120 s

4、使用年限≥8 年（提供产品铭牌照片证明）

5、配置要求：

- 5.1、呼吸机主机 2 台
- 5.2、压力和流量采样管 8 根
- 5.3、流量传感器 8 个
- 5.4、氧气高压管 2 根
- 5.5、电源线 2 根
- 5.6、氧传感器连接线 2 根
- 5.7、氧传感器 2 个
- 5.8、氧传感器座 2 个
- 5.9、3L 手动皮囊 2 个
- 5.10、成人面罩 2 个
- 5.11、1M 硅胶管 8 根
- 5.12、呼气阀 8 个
- 5.13、重复式呼吸管路（15cm）2 根
- 5.14、双表减压器 2 个
- 5.15、舱内可移动轨道固定架 2 套

三、心电监护仪（一拖二）

基本配置需求

一套一拖二配置：

名称	名称	单位	数量
多参数监护仪 终端	多参数监护终端	台	2
	专用电池	块	2
	心电导联线	套	2
	体温探头	根	2
	血氧探头	个	2
	监护袖带	条	2
	保护套	个	2
中央监护系统	多参数中央监护系统	套	1

主要技术参数

1、监测参数：心电、血压、呼吸、血氧、脉率、体温 6个参数；

2、采用TFT高分辨率彩色触摸液晶屏；清晰显示波形、数值和工作、报警状态信息，操作方便直观。具有自动屏保，防止误操作功能；

3、多参数无线 WiFi 实时同步传输，可灵活组网，勿需改造氧舱环境，满足高压氧舱内任意位置监测需要；

4、心电参数：

4.1导联：I、II、III、aVR、aVF、aVL、V；

4.2输入阻抗： $\geq 10M\Omega$ ；

4.3频率特性：0.5Hz~40Hz (-3dB)；

4.4共模抑制比： $\geq 70dB$ ；

4.5监测范围：30~300次/分，允差： ± 2 次/分。

5、呼吸参数：监测范围：15~60次/分，允差： ± 2 次/分；

6、血压参数：

6.1测量模式：手动、自动；

6.2监测范围：收缩压：60~255mmHg，舒张压：30~195mmHg，允差： $\pm 5mmHg$ ；

6.3过压保护：38kPa（295mmHg），精度： $\pm 6.5kPa$ （ $\pm 5mmHg$ ）；

6.4断电保护：断电后，袖带自动放气；

6.5充气时间保护：180S。

7、血氧参数：监测范围70%~100%，允差： $\pm 2\%$ ；

8、脉率参数：通过血氧饱和度可测量脉率，监测范围30~250次/分，允差： ≤ 3 次/分；

9、体温参数：监测范围30~42℃，误差：±0.1℃；

10、报警参数：具有声光双重报警功能；

★11、监护仪可在三倍大气压环境条件下正常运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或证明材料）；

12、数据通信：无线WiFi；

13、适宜于氧舱内使用（提供产品注册证明文件）；

14、电源：内部电源：DC3.7V, 电池电量：≥8000mAh，不间断实时监护≥24小时。

中央监护系统软件：

1、支持一屏多窗口同步监测多病人数据，监测床位数可选择，重点病人单窗口重点监护，窗口之间可互换；

2、监测数据通过WIFI实时传输并显示于舱外主屏、舱内病人端，舱内舱外监测数据同步显示，同步报警；

3、监测报警及阈值设置，具有电极、血氧探头指夹脱落、电池电量不足等报警功能；

4、具有监测数据存储、统计，监测波形、报警事件、参数趋势图回放功能；

5、病人设备信息管理：病人信息录入、编辑、搜索等功能；

6、支持远程控制测量无创血压；

7、监测报告生成打印；

8、中央监护系统与多参数监护仪为同一厂家品牌；

9、支持远程控制测量无创血压；

10、具有AI算法，监测心电数据更精准。

四、氧气吸入器

本次招标的纯氧饱和装置要求总体建造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设备布局为8人座。分别采用相互独立的操作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检测必须依据和符合下列标准：

（一）、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吸氧阻力>-300Pa

（2）排氧阻力<+200Pa

（3）室内氧浓度控制水平<23%

（4）室内温度 18—28℃

（5）室内照度>100Lux

（6）供氧治疗时氧压力表指针摆幅<0.05MPa

（7）排氧负压形成值为-70——-50Pa

（8）室内噪声≤60dB(A)

- (9) 供氧系统氧泄漏率 $\leq 0.5\%/h$
- (10) 供氧压力给定值为 $0.4MPa—0.45MPa$

(二)、设备配置

1、主要设备配备要求

- (1) 稳定、可靠的氧气来源。
- (2) 设可独立式供氧装置 8 组套。
- (3) 设排氧系统 8 组套。
- (4) 建立室内通风换气设备 1 组。
- (5) 设集中控制式操纵台总成 1 台套。
- (6) 设电器隔离控制柜 1 个。
- (7) 设排氧负压限流形成器 8 套。
- (8) 室内装潢材料的消防等级应达到 A 级。
- (9) 电源开关、插座及各种接触器等应采用隔离、防爆式设置与安装。
- (10) 供病人吸入的氧气需经高压湿化处理。

2. 具体配置要求

- 1、氧气减压接入装置 1 组
- 2、高压氧气控制阀系 2 件
- 3、低压氧气控制阀系 2 件
- 4、氧气高压湿化器总成 2 套
- 5、气容、缓冲器及供氧衍接器 8 组
- 6、全自动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8 套
- 7、单人供氧流量仪总成（含连接辅件）8 件
- 8、采样流量仪（ $0.1-1L/min$ ） 2 件
- 9、采样微气泵 1 套
- 10、排氧系统总成 2 套
- 11、负压限流形成器 8 套
- 12、排氧引风机（含稳流器） 2 套
- 13、电器控制柜（包括各类电子原件） 1 台
- 14、独立操纵台 1 台
- 15、测氧仪 1 台
- 16、计时器 1 个
- 17、氧压表 1 只
- 18、数显温度仪 1 台

(三)、技术资料要求

1、饱和吸氧装置符合 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查报告或证明材料）；

★2、提供饱和吸氧装置的医疗注册证。

第三项、商务要求

预算金额：2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00000.00 元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服务）时间 及交货（服务）地点	交货（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付 交货（服务）地点：黔西南州中医院
2	付款方式和条件	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将指定数量的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安装，并进行相应的培训（培训至用户能独立操作），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采购方财务提交随货同行单、采购方库房入出库单、验收单、采购合同及等额增值税发票等 180 天内付款，所有票据由采购方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中标价总额的 100%。 注：1、款项支付时，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定制度的正规税务发票。 2、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型企业，付款方式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标价总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中标供应商拿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中标供应商如期履行合同中所有条款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未达到本项目合同中的约定或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将不退还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4	质量标准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 （2）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该产品为该系列产品最新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

		标要求的相应时间内到达采购方现场处理。中标供应商在响应时间内未能到达采购方现场处理的，应按照每日合同总价款 5‰支付采购方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4)近三年内生产企业所生产设备未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5	设备运输及包装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采购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质量合格凭证应包括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的特定检验报告，确保产品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若产品包装单元内缺少任何装箱单或质量合格凭证，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采购手册、原厂质保卡、设备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合格证等随配附件和安装工具一并附于货物内。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 产品交付时间为双方验收合格后，产品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中标供应商在安装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验收、验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产品进行检定、校准、安装、

		调试、并进行相应的培训至用户能够独立操作后，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的验收申请，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果产品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及招标参数要求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对技术复杂的产品，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方书面异议后七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中标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性能、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采购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中标供应商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采购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中标供应商应确保采购方在使用过程中，若遇到技术问题，可及时获得中标供应商专业技术人员的远程支持或现场解决方案。
7	质保期	（1）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全套设备免费保修 1 年，氧舱舱体、储气罐及配套压力容器保修 20 年；呼吸机：质保期 2 年；其他设备质保期 1 年。 （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采购方提供售后服务。 （4）产品质保期：按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5）在质保期内（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无偿给采购方维修直至仪器恢复使用或更换新的产品。如中标供应商维修或更换产品后，仍无法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参数，采购方有权退货或者选择终止合同，

		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还所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停机损失、操作人员损失等的全部经济损失。 (6) 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中标供应商提供终身售后免费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成本费不能超过市场价格。在收取部件成本费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供相应部件市场价格的证明材料，并取得采购方的书面认可。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部件的质量符合或超过原部件的功能和性能要求，对所替换的部件提供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7) 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供应商派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以及所需零部件的费用。 (8) 报修响应时间应为 1 小时，到场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9) 中标供应商无偿保证采购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采购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采购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采购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在硬件配件更换及软件恢复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及数据安全。
8	售后服务	(1) 故障响应时间：在保修期内要求每季度至少回访一次，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每半年到现场做一次设备运行状况安全检查。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为 5 小时，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包括节假日）。做到故障不排除，技术服务人员不撤离使用现场。 (2) 专用工具：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其清单。 (3) 培训：有具体的培训内容及计划安排。 (4) 备品备件：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备品备件其清单。 (5) 售后服务周到，有维修机构。
9	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在组织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中标供应商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

		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本代理机构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为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中标供应商在产品发生故障或产品短缺的情况下须免费提供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 （5）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原因放弃中标资格，如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没收投标保证金。 （6）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中标人须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四、无效标条件

1. 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中 18.5 条款界定情况的。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4. 投标函无供应商公章（CA 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授权代表的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在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9. 供应商提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提供虚假资料投标的。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即认定为是在同一台电脑上编制生成了两份或以上的投标文件，并作无效标处理。

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15. 采购清单及要求中产品名称、单位、数量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说明及技术要求”第一项、采购清单不一致的。

16.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17. 投标技术参数被扣为0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黔西南州中医院
2025年7月8日